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補字第1021號

原告 苟煥信

苟歲第

苟煥悌

苟煥孝

被告 有限責任苗栗縣竹南建築物公用合作社附設竹南尖  
筆山墓園

法定代理人 童天文

被告 竹建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童天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回復原狀事件，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  
日內，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補正下列事項，逾  
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應補正事項：

一、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  
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  
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  
條之1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應  
將高度4公尺全冠龍柏2棵回復原狀，揆諸前揭規定，本件訴  
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因龍柏回復原狀所得受之利益為準。查  
原告陳報回復原狀所需費用為新臺幣（下同）12萬元，故本  
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12萬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20

01 元。

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8 日

03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顏苾涵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06 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其餘有關命補  
07 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9 日

09 書記官 趙千淳